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补充安全储粮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哈尔滨汇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哈尔滨汇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补充安全储粮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35

（3）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参数
一	设备及材料						
1	风箱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XF	36	个	1305	46980	气流分配箱由 2.5mm 优质钢板和角铁(加强筋)焊接而成
2	环流熏蒸机	品牌：旭升 型号：XSKJ-FJ110	36	套	1305	46980	额定功率：0.75kw 风压：≤1000Pa 叶轮边缘线速度：≤40m/s 额定电压：交流电，三相四线，380V，50Hz 不锈钢管直径 133mm
3	走道板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ZDB	2520	块	27	68040	50cm*100cm*3.5cm(塑料)
4	防虫线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FCX	18	根	3916	70488	材质：不锈钢 规格：宽 100mm*高 45mm*厚 1.8mm 海绵：E3 吸水海绵，海绵厚度 30mm 开孔：三面开孔、孔径 6 毫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地磅	品牌：鲁泰 型号：150t	1	台	56118	56118	★尺寸：宽 3m，长 18m ★量程：150 吨 ★称台：面板 10mm 厚 Q235B 钢板 ★U 梁：300mm U 型梁 6 道 数字传感器：允许温度范围-30~+70℃ ★综合精度±0.02%F.S/10℃ 安全过载：150%F.S 推荐输入电压：9-12VDC 数字仪表：通讯方式 RS485 使用温度：0~40℃ 通讯协议：242/485 可选 激励电源：DC12V 外显大屏： LED 液晶显示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 接线盒：不锈钢
6	10 组单管通风机	品牌：旭升 型号：XSKJ-DJ500	2	台	20623	41246	功率：2.2KW 流量：1131-2356m3/h 全压：792-1300Pa 电压：380V 50Hz 风管直径：76mm 每台通风机配 3 米长镀锌钢管
7	空气压缩机	品牌：能元 型号：NRX-100I	1	台	7170	7170	介质：可呼吸空气 排气量：100L/min（6m3/h） 工作压力：330bar 动力：三相电机 功率：2.2KW
8	电缆	品牌：一缆东方 型号：YTTW-3*4	200	米	40	8000	YTTZ-3*4
9	电缆	品牌：一缆东方 型号：YTTW-3*6	100	米	48	4800	YTTZ-3*6
10	电缆	品牌：一缆东方 型号：YTTW-4*10	100	米	83	8300	YTTZ-3*10+1
11	移动配电柜	品牌：富森 型号：BXM(D)-Q-X-Z-K-L	2	个	49039	98078	材质：镀锌钢板 规格：600*800*250mm 塑壳漏电断路器 160A 10 组小型断路器 3P63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粮情检测系统						
1	测温电缆	品牌：兆穗 型号：5*6	420	根	59	24780	传感器 DS18B20,5 个测温点,长度6 米
2	仓温仓湿传感器	品牌：深国安 型号：SGA-501-WS-R	6	个	2494	14964	数字式一体化传感器检测范围：-40℃~+85℃ ±0.5℃ 10%RH~99%RH ±2%RH,SHT75 高精度传感器
3	仓温仓湿信号线	品牌：兆穗 型号：4*0.3	330	米	6	1980	4 芯*0.3 平方毫米
三	气体检测						
1	磷化氢传感器	品牌：深国安 型号：SGA-500A/B-PH3-RSJ	6	台	2872	17232	检测气体：磷化氢 检测原理：电化学式 检测量程：0-2000ppm 检测精度：1ppm 报警方式：现场显示 采样方式：扩散式 输出信号：同时输出 4-20mA、RS485、1组开关量 供电原理：24V DC 外壳材质：压铸铝 防爆等级： Ex d IIC T6Gb 防护等级： IP66 产品质保：质保一年，每年免费返厂校准一次，终身售后维修服务，要求配带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2	取样管护管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SKJ-DX320	36	m	261	9396	φ32mm*1.5mm 镀锌无缝钢管
3	传感器通讯线	品牌：兆穗 型号：RVV-3x1.0	280	米	7	1960	RVV-3x1.0
4	测控与接口协议	品牌：旭升 型号：	1	套	2670	2670	多参数粮情测控与接口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XSKJ-JK1000					
5	气体取样探杆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QTQY	60	根	1314	78840	不锈钢材质，每根φ10mm，长度 3 米
6	过墙连接器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GQLJ	6	个	653	3918	φ70mmx2mm 镀锌无缝钢管不锈钢法兰(6 孔)
7	φ8 柔性塑料管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RXSL	2160	m	131	282960	包含回气管(1 根)及气体取样管(10 根)
四	智能通风控制系统						
1	轴流风机	品牌：旭升 型号：XSKJ-ZL1100	24	个	261	6264	2.2KW,380V,风叶直径 600mm,风量 15000m³/h,风压 300pa
2	气体分配箱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FP700	36	个	131	4716	接口内径 560mm,高 800mm,宽度 700mm,钢板厚度 2mm
3	内环流系统	品牌：旭升 型号：XSKJ-HL900	36	个	131	4716	双层内管 DN90,外管φ141mm,层间为阻燃泡沫保温材料，风机风量 1000m³/h,风压 900Pa,风机电机 380v,750W
4	保温通风口	品牌：小头爸爸 型号：XTBB-BMTF	36	个	131	4716	通风口为厚度 1.2mm,304 不锈钢，双层保温，内外层之间距离 50mm,填充岩棉，内径大于 550mm,与仓房预留通风口焊接
5	▲窗、通风口手自一体电机	品牌：旭升 型号：XSKJ-DJ100	192	个	14	2688	额定电压：220V ★电机扭矩：10-100N •m 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电机功率：40W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918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圆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所有设备到场签收并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尾款。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9 日。

（2）履约地点：登封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内，将全部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安装、调试、系统联动、操作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移交，并达到验收条件。到货签收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合同内的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项目专业复杂程度，邀请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必要时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如验收结果符合合同约定，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资料移交后，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书面申请验收。甲方自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的有关产品质量的问题，甲方有权一次或分次书面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为准；到货签收、安装签收、支付进度款或提前投入使用均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隐蔽缺陷及质量保证责任不因验收、使用、付款或异议期限届满而免除。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内所有产品。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汇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赫时大厦 130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佳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984516280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赫时大厦 13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28460777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DME821X4
		开户名称	哈尔滨汇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银行账号	5621101001001010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经甲方签收后，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甲方应妥善管护，避免货物丢失、损毁。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仅对其实际接收并独立保管期间因自身过错造成的货物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质量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到场签收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对自身现场施工、自有人员管理、安全用电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登封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相关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指导服务，相关服务及物料按成本价收取。乙方响应文件或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1年的，适用较长期限。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视频远程响应，若无法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到达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场解决问题。经现场处置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更换或提供替代设备；逾期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所有设备到场签收并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凡验收不达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达到最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对未履行部分据实结算，甲方可就有充分证据证明的替代采购合理差价及其他实际损失主张赔偿。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